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表 号: M L K 1 0 1 -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本项）：—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单位位于：_____省_____市区_____街道（镇）_____居委会（村委会）

详细地址（门牌号）：_____

1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单位位于：_____省_____市区_____街道（镇）_____居委会（村委会）

详细地址（门牌号）：_____

05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统计机构填写（GB/T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14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09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11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年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年月

12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

	百	十	个
总计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			

	百	十	个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			
5 住宿和餐饮业			

	百	十	个
6 房地产业			
9 其他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十	万	千	百	十	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元
营业收入（全年预计数）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全年预计数）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元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全年预计数）									

20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物业管理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40 超市

1070 百货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40 自动售货亭

1020 便利店

1050 大型超市

1080 专业店

1110 购物中心

2020 邮购

2050 电话购物

1030 折扣店

1060 仓储会员店

1090 专卖店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2030 网上商店

2090 其他

2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1 表）主要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2. 单位详细名称（02）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04）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区、街道(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5.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15）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0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 联系方式（05）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7. 行业类别（06）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8. 登记注册类型（08）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9.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0. 隶属关系（10）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地方。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11. 成立时间（11-1）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1. 开业时间（11-2）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12. 运营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1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8）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15. 机构类型（14）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6）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按统计专业分组的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9.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本项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20. 企业集团情况（20）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21）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本项限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和物业管理业企业法人填写。

2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32）本项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3.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29）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本项限零售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24.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22）本项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逻辑审核关系：

1.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04）的地址必须填写详细，包括路名、门牌号、大厦名、楼层（房号）等。

2. 广州的固定电话号码必须为 8 位数字，移动电话号码必须为 11 位数字。

3. 登记注册类型（08）的填写应与证照一致。

4. 产业活动单位数总计数（16）必须≥1, 且等于分项之和。

5. 运营状态为正常运营的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合计（18）原则上必须>0，且≥主营业务收入。

6. 企业集团情况（20）：成员企业填写的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不能与成员企业自身的组织机构代码相同。

7. 如果企业运营状态≠4 或 5，期末从业人员合计（17）必须≥1。

8.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17）必须≥“其中：女性”。